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编号：GQZR-201807

甲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

乙方：海南罗胜特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或“如意岛公司”）

丁方 1：海南弘煊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2：海南弘烨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3：海南弘晟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4：海南弘睿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5：海南弘昱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6：海南弘恩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7：海南中岩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8：海南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9：海南中翊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10：海南中衍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11：海南中濠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12：海南弘铂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13：海南弘晖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14：海南弘璟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15：海南弘峻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16：海南弘鸣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17：海南弘鹏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18：海南弘胥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19：海南弘驰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20：海南中弘明昊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21：海南中弘明灏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22：海南中弘明锐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23：海南中弘明翔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24：海南中弘明宇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25：海南中淼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26：海南中炫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1 至丁方 26 以下合称“丁方”，丙方与丁方合称“目标系列公司”，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指 “各方”）

鉴于：

1. 目标系列公司情况

1.1 丙方系中弘股份（股票代码 000979）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徽，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已实缴），经营范围：旅游度假区的投资、开发,景区的基础设施开发和管理,酒店管理,项目投资、管理。

1.2 对外股权投资

目前，丙方名下有 26 家全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即丁方），法定代表人均为王徽，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2. 目标项目情况

2.1 如意岛（“目标项目”）是一个填海人工造岛进行旅游度假开发的项目，位于海口市海甸岛，距陆地东海岸约 4.4 公里，距美兰机场约 15 公里，距海口市中心约 12 公里。目标项目海域面积 716 万平米，填海形成陆域面积 612 万平米，海岸线总长 20.4 公里。目标项目容积率 0.74，其中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计容建筑 425 万平米，可售面积 269 万平米。除此以外，目标项目权益还包括该岛屿与陆地之间修建的跨海大桥权益、目标公司与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海口市江东大道项目施工代建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或其他相关合同项下权益（“江东大道合同权益”）、目标公司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东和村委会签署的关于灵山镇东和村委会原辖区长割坡面积 442.63 亩的《土地出租合同书》项下权益（“集散地租赁合同权益”）、目标公司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代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垫付集散地预征收费用的《代为垫付集散地土地征收费用协议》项下权益（“集散地土地征收费用权益及土地使用权期待权益”）。

2.2 目标公司于 2012 年通过招拍挂取得如意岛项目，并与海口市人民政府签署《海口市东海岸如意岛项目权益挂牌交易合同》。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目标

系列公司已经取得了22个海域使用权证（含跨海大桥临时栈桥），海域证对应的使用面积为4,081,214.00平方米。目标项目海域证及权属公司情况，详见附件【一】。

2.3 目标项目分三期填海，一期248万平米填海已完成，已取得验收批复，正在申办海域使用权更换为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二期138万平米还剩余约200亩未完成,未办理竣工海域使用验收;三期330万平米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

基于甲方、丙方与丁方在本协议陈述和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各方经友好协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目标股权，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的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1.1.2 目标项目，指本协议鉴于第2条所述项目。

1.1.3“基准日”指2018年4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

1.1.4“交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目标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且甲方、丙方、丁方与乙方完成本协议正文部分第6.2款至6.5款所述移交事项。

1.1.5“交割日”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目标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且甲方、丙方、丁方与乙方完成本协议正文部分第6.2款至6.5款所述移交事项之日。

1.1.6 过渡期：指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1.1.7 关联公司：指被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该方共同受控制、或者控制该方的任何公司;“控制”这一用语的含义指拥有选举或委派董事会多数董事或指示公司管理部门的权力。

1.1.8 税费：指税务机关及其他相关机构征收的各种形式的税项及各种性质的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收、费用及相关的罚款、滞纳金、附加费用和利息。

1.1.9 权利负担，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置留（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先权、撤销权、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种类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对其他行使所有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1.1.10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

假日以外的时间。

1.1.11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元。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二、目标系列公司债权债务

甲方、丙方与丁方确认，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基准日”），目标系列公司的合并资产、合并负债及其他债务如下：

2.1 目标系列公司资产情况：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目标系列公司总资产 89.81 亿元，其中存货 55.32 亿元，其他应收款 32.58 亿元【其中如意岛公司与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32.52 亿元】，固定资产 1.06 亿元。

2.2 目标系列公司负债情况：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目标系列公司总负债 86.17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56 亿元，应付利息 1.64 亿元，专项应付款 22.25 亿元，应付账款 4.75 亿元等，净资产 3.64 亿元。

2.2.1 长期借款 56 亿元。指 2017 年 9 月，中商研（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权委托给北银丰叶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现名称：北银丰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汇金 2016 年第 5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设立青岛中商研如意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如意岛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0 亿元（委托贷款协议编号：委贷 0432100 号）。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贷款本金余额 56 亿元。

2.2.2 专项应付款 22.25 亿元。指甲方向如意岛公司因开发如意岛项目提供的往来款项。

2.3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交割日之前的目标系列公司超过前述的负债和或有债务（包括交割日前已发生但未披露或虽发生在交割日后但系因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导致的目标系列公司债务和或有债务），均由甲方承担，且不得向目标系列公司及乙方追偿。

三、交易前置条件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当以合法合规且经乙方认同的方式完

成如下事项：

3.1 甲方应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规则等要求公告本次交易，确保所有债权人与股东知悉本次交易内容。公告至少还需包括如下主要内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对外负债涉及如意岛公司的所有债权人（含股权质押债权人、保证担保债权人及其他或有负债债权人），在本次交易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申报债权。

3.2 甲方协调如意岛公司将其向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应收的 32.52 亿元与应付甲方的专项应付款 22.25 亿元进行抵销，该抵销完成后如意岛公司应收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的 10.27 亿元。

3.3 甲方将其于 2015 年 7 月与天津弘净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弘巍仓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弘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2015）年委贷字第 030 号的《委托贷款协议》项下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不超过 18 亿元的债务转移给丙方，超过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

3.4 甲方协调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15 亿元对价，将其在青岛中商研如意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的 15 亿元劣后级权益转让给丙方。

3.5 甲方协调目标系列公司、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将甲方、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目标系列公司在本条第 3.2 款、3.3 款、3.4 款项下的所有应收应付款项，转移至甲方与丙方之间并进行抵销以后，甲方应付丙方 13.27 亿元。

四、转让标的与转让价款

4.1 转让标的：如意岛公司 100%股权。乙方通过受让甲方持有的如意岛公司 100%权益，进而间接持有丁方 100%股权，并享有如意岛项目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鉴于部分第 2 条所述的全部海域及陆地权益、江东大道合同项下权益、集散地国有土地征收垫付及租赁合同项下权益和跨海大桥权益等）。

4.2 转让价款：转让标的对价款为 14 亿元。

4.3 定金：乙方同意甲方在满足如下条件时，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1）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8.1 款约定完成尽职调查，并认可尽调结论。

（2）甲方、丙方、丁方、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 3.1 款、6.1 款约定完成各自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决策文件。

五、债务承担

5.1 各方确认，目标系列公司仅承担交割日之前的以下债务：

(1)如意岛公司对北京银行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 41 亿元(即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青岛中商研如意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持有的 41 亿元优先级资金)。

（2）甲方根据第 3.2 款将其对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天津弘净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天津弘巍仓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天津弘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 18 亿元转移给丙方。

（3）目标公司已向乙方披露的不超过 15.61 亿元应付工程款（其中：账面金额 4.75 亿元，已完工未计算金额 10.86 亿元)。

超出前述（1)、(2)、(3）的债务均由甲方承担。

5.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交割日之前的目标系列公司除上述 5.1 条列明的债务外的其他负债和或有债务(包括交割日前已发生但未披露或虽发生在交割日后但系因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导致的目标系列公司债务和或有债务)，均由甲方承担，且不得向目标系列公司及乙方追偿。

5.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目标系列公司出现 5.1 条所述的负债以外的债务纠纷导致相关债权人向目标系列公司主张债权等，甲方应当在乙方告知之日起 7 日内解决完毕。如乙方及/或目标系列公司实际承担了相应责任，则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及/或目标系列公司因此承担的责任及所有损失，乙方及/或目标系列公司有权向甲方追偿。

六、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条件

6.1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合法有效文件，甲方、丙方、丁方、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不晚于本协议签署后第 30 日取得签订本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所需要的内部及外部授权与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决策文件。

6.2 甲方将如意岛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完成如意岛公司及其全部附属公司的所有交割工作，前述过户及交割不因任何原因被撤销或宣告无效。

6.3 甲方将目标系列公司所有证照、印章、财务账簿、银行账户以及 U 盾、合同、目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等资料全部移交给乙方。

6.4 甲方将目标项目现场的控制权及管理权移交给乙方。

6.5 甲方将目标系列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和经理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

6.6 甲方完成了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所有交易前置条件，并向乙方移交甲方与办理交易前置条件相关的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并经乙方审核确认无误。

6.7 在甲方如约履行本协议且乙方工商登记成为丙方 100%股东后，乙方承接甲方在本协议第 3.5 款项下形成的对丙方 13.27 亿元债务，甲方同意届时乙方有权在应付甲方的转让标的对价款中扣减 13.27 亿元。

6.8 上述第 6.1 款至 6.7 款的全部条件满足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扣减本协议第 3.5 款债务承接价款后的剩余款项 0.73 亿元。

七、承诺和保证

7.1 各方相互承诺和保证（作出承诺和保证的一方以下统称“该方”）：

各方已经取得并拥有签署本协议所需要的权利、授权和审批，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7.2 甲方、丙方与丁方在此向乙方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7.2.1 甲方、丙方和丁方对彼此任意一方的缔约过失、义务及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2.2 除本协议鉴于条款披露的情况外，甲方转让的目标股权、丙方持有的目标系列公司股权，不存在诸如设立质押或其他各种形式的担保，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其他任何可能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及/或瑕疵。

7.2.3 在本协议签订日、之前及之后的任何时候，不存在因交割日之前的原因而导致目标系列公司被有权人士管理或托管的情况、目标系列公司政府许可、批准等授权性文件失效的潜在情形或其他任何影响目标系列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7.2.4 除本协议所述债务以外，目标系列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

7.2.5 除在本协议鉴于条款已披露的情况外，目标系列公司所有的目标项目

（包括海域、人工岛屿及跨海大桥等）均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查封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没有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合同或产权纠纷和瑕疵。目标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拍挂获取，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违法违规、处罚或收回的情况，如目标系列公司需补缴海域使用费及地价款、缴纳滞纳金或产生闲置费及罚款等处罚时，均由甲方负责承担。甲方承担后不得向目标系列公司追索。

7.2.6 除鉴于条款披露信息外，目标系列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7.2.7 除鉴于条款披露信息外，目标系列公司聘用和解雇员工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目标系列公司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不存在欠付工资等行为，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7.2.8 税务：目标系列公司已经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已经缴纳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止的全部应缴税款。

7.2.9 甲方、目标系列公司向乙方披露的全部信息及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情况、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公司运营情况、项目开发情况等均真实、合法、完整、充分、有效。

7.2.10 过渡期承诺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已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和目标系列公司承诺如下：

（1）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包括但不限于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及处理目标系列公司税务事宜、保持目标系列公司有形资产处于良好的工作运行状态、获取其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政府批文和其他准许及同意等；

（2）不会分红派息或减少注册资本，也不会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除正常经营活动以外，不得偿还借款，不得提前或延迟支付应付账款或其他债务；

（3）及时履行已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与目标系列公司资产和业务有关的文件，不得修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任何合同或文件；

（4）不得承担债务，或免除任何他人对目标系列公司所负债务或放弃任何

请求权，或延长他人对目标系列公司所负债务的清偿期；

（5）不得将目标系列公司股权或资产转让、抵押、质押、留置，目标系列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6）除本次股权转让或乙方同意外，不得对目标系列公司章程和制度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7）不得对外投资，不得出售任何累计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固定资产/重大资产；

（8）不得在诉讼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

（10）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条款；

（11）不得聘用或解聘任何关键员工，或提高或承诺提高其应付给其雇员的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且提高幅度在5%以上；

（12）及时将有关对目标系列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通知乙方。

如因甲方及/或目标系列公司违反前述承诺、保证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亦有权解除本协议。

八、权利与义务

8.1 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甲方、丙方与丁方按乙方要求提供目标系列公司和目标项目的全部资料，甲方、丙方与丁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合法性承担保证责任，甲方、丙方与丁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以各方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的交接清单为准。尽职调查在甲方、丙方与丁方提供目标系列公司和目标项目全部资料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若乙方认可尽职调查结果，则本协议继续履行；若乙方不认可尽职调查结果，或交割日之前目标系列公司及目标项目发生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该变化不在尽调报告里体现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8.2 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同意继续履行本协议之日起30日内，甲方、丙方与丁方应当全面协调目标系列公司债权人配合乙方办理目标系列公司股权的工商过户登记、目标系列公司的交割手续，包括本协议第6.2至6.5款的所有事项。

8.3 甲方负责在交割日前按照乙方要求解除或保留目标系列公司已签订的各类合同，并承担解除合同的相关费用。

8.4 甲方负责在交割日前按乙方要求完成目标系列公司的员工安置工作并

承担由此产生的员工补偿等所有费用。

8.5 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助目标系列公司依据《海口市东海岸如意岛项目权益挂牌交易合同》取得目标项目三期海域使用权证，并确保目标项目一期及二期海域使用权证仍然有效，且能顺利换取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8.6 甲方应按照前述第 8.1 款至 8.5 款的要求完成所有事项，除非乙方书面豁免甲方义务，否则，如甲方违反 8.1 至 8.5 款承诺，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违约责任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甲方、丙方、丁方违约则甲方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定金，本条 9.2 款至 9.5 款适用违约金责任。

9.2 非因乙方违约，本协议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其他无法履行情形时，甲方及目标系列公司应当连带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 亿元违约金。

9.3 本协议签订前或之日，甲方及目标系列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就目标系列公司股权或目标项目直接或间接地签署转让、出资、增资、合作、承包经营或类似性质的意向或正式的合同、协议等有效且正在履行的法律文件；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目标系列公司不得就目标项目及其股权直接或间接地与第三方签署转让、增资、合作或类似性质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甲方及/或目标系列公司如有违反前述任何约定的，甲方和目标系列公司应当连带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 亿元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目标系列公司股权工商登记至乙方名下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全面交接目标系列公司的或延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 100 万元/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甲方还应当同时向乙方支付 1 亿元人民币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乙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款项，乙方应按 100 万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5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约定或依法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已支付的所有

款项,及自乙方付款之日起至甲方退还款项之日止按年化24%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包括乙方已支付甲方及目标系列公司的全部款项），甲方和目标系列公司应于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7】日内连带退还给乙方。若逾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甲方和目标系列公司应连带按应退还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6 各方同意，本条9.2至9.5款激活时，均依据9.2至9.5款对应内容适用违约金条款追究甲方、丙方、丁方、目标系列公司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10.1 在未获对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均应对本次交易、本协议的条款及在本次交易中的所获得有关对方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有权政府机构、监管机构、金融机构要求及根据适用的交易所规则予以披露的除外。

10.2 各方一致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各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各自委托的专业机构和人员。

十一、通知的送达

11.1 本协议签订后，有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送交的文件，各方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送达或中国邮政EMS快递服务送达,文件发出后第3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1.2 各方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目标系列公司共同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32号楼（非中心中弘国际商务花园）

接收文件邮箱：zhonghong@zhonghongholdings.com

联系人：符小姐

联系电话：136932211391/010-59279999

乙方送达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55号钱江大厦6层

接收文件邮箱：94481031@qq.com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986694687

11.3 任何一方的上述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通知另一方。凡按各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

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3.1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13.2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乙方可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承受。

13.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正文内容为准。

13.4 各方确认：因办理目标系列公司股权转让，有关各方需依照当地政府各主管部门规定或惯例的要求签署相关文件或格式合同。如该格式合同或指定文件的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概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3.5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13.6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及目标系列公司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13.7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按照内部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序号	公司名称	分期	海域证号	用海域面积（㎡）
1	海南中岩投资有限公司	一期	国海证 2013C46010001049 号	251,931.00
2		一期	国海证 2013C46010001033 号	250,564.00
3	海南中翊投资有限公司	一期	国海证 2013C46010001004 号	66,598.00
4		一期	国海证 2013C46010000978 号	183,359.00
5	海南中濠投资有限公司	一期	国海证 2013C46010001109 号	73,213.00
6		一期	国海证 2013C46010001064 号	151,816.00
7		一期	国海证 2013C46010001023 号	230,616.00
8	海南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一期	国海证 2013C46010001059 号	166,011.00
9		一期	国海证 2013C46010001013 号	89,986.00
10	海南中衍投资有限公司	一期	国海证 2013C46010001086 号	186,341.00
11		一期	国海证 2013C46010000987 号	242,980.00
12	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一期	国海证 2013C46010000991 号	263,601.00
13		一期	国海证 2013C46010001075 号	156,587.00
14		一期	国海证 2013C46010001096 号	165,551.00
15		二期	国海证 2014C46010000300 号	245,787.00
16	海南弘恩投资有限公司	二期	国海证 2014C46010000269 号	168,147.00
17	海南弘昱投资有限公司	二期	国海证 2014C46010000291 号	223,984.00

18	海南弘烨投资有限公司	二期	国海证 2014C46010000257 号	249,527.00
19		二期	国海证 2014C46010000280 号	246,866.00
20	海南弘晟投资有限公司	二期	国海证 2014C46010000275 号	247,855.00
21	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跨海大桥	国海证 2016C46010000376 号	215,638.00
22		跨海大桥(临时栈桥)	国海证 2016C46010000390 号	4,256.00
合计				**4,081,214.00**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2）

海南罗胜特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3）

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4）

海南弘煊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5）

海南弘烨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6）

海南弘晟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7）

海南弘睿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8）

海南弘昱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9）

海南弘恩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10）

海南中岩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11）

海南中洲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12）

海南中翊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13）

海南中衍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14）

海南中濠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15）

海南弘铂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16）

海南弘晖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17）

海南弘璟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18）

海南弘峻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19）

海南弘鸣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20）

海南弘鹏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21）

海南弘胥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22）

海南弘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23）

海南中弘明昊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24）

海南中弘明灏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25）

海南中弘明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26）

海南中弘明翔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27）

海南中弘明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28）

海南中森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29）

海南中炫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7月8日